

【收養登記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貼心小叮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收養是確定擬制血親關係，經法院裁定確定後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。 2. 請攜帶應備證件（均查驗正本）並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3. 申請期限：自法院判決（裁判）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。 <p>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來電本所諮詢。</p>
應備證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及收養人、被收養人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，相片影像建檔日期在 2 年內，經核對人貌相符，得免繳交相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養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或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（附養子女從姓約定書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適格申請人：(1)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。(2) 利害關係人：無上列之申請人時。(3) 受委託人。 2. 收養大陸地區人民，除大陸相關收養書件經海基會驗證外，仍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。 3. 經法院裁定確定之收養登記，應於裁定確定後 30 日內辦理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，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。 4. 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名。
備註	<p>電話：082-324283 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 號二樓</p>
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	